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國際廳

主席：蘇俊誠理事長

司儀：梁志偉律師、林湘絢律師 紀錄：朱萱諭律師

## 壹、報告出席人數：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1655 人，實到人數 659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貳、大會開始

## 參、會旗進場

## 肆、確認議程（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1 頁）

劉思龍律師：請求變更議程，因為時間有限，將選舉事項挪到會務報告之後，討論事項之前（全體會員附議）。

主席：有無其他不同意見？如無反對意見，將選舉事項挪到會務報告之後，討論事項之前。

## 伍、介紹貴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科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莊珮君 庭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謝肇晶 主任檢察官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瑞成 理事長

屏東律師公會 林朋助 理事長

台南律師公會 許雅芬 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 李玲玲 會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盧世欽 會長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建成 會計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清寶 秘書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選舉全國律師隊隊長 林坤賢律師

## 陸、主席致詞

蘇俊誠理事長：

各位會員大家早，很高興，台上貴賓剛剛司儀介紹過，就不在介紹給各位，那今天大會主要事項就是要選舉，選舉就是選出新的理監事，我們這屆理監事，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是應該在 4 月份就應該要改選，拖到現在，八月了，那這一部分的話，當然為各位會員服務是我們的榮幸，那也希望接下來選出來的理監事團隊，也可以讓各位會員感覺到只有高律才能超越高律，謝謝各位，希望今天大會圓滿進行，選舉順利，謝謝各位。

## 柒、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耀元科長：

那我們今天大會主席我們蘇俊誠理事長，還有林夙慧監事，各位貴賓、會員，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今天很高興代表社會局來參加這個會議，因為謝局長前面行程有點延後，稍後會晚點到，那今天是我們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律師法的修法，我

想那個謝秘書長應該會心裡面會覺得說為什麼會延後，一定很擔心，但是我們律師公會其實在我們社會局會務的歷史上的輔導過程，其實律師公會是非常嚴謹，而且會務非常積極，運作非常好的公會，那而且是在全國之間完成律師法的章程的修訂，所以我相信今天稍後的選舉，會選出新的一任理監事，一定會秉持著我們律師公會的傳統，一定會把我們的會務辦得越來越好，能夠把公會當成是大家一個可以跟各政府機關或是相關公會多一些交流的非常好的平台，所以在這邊祝我們今天的會議圓滿順利成功，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謝謝！

## 捌、貴賓致詞

一、高雄地方法院莊珮君庭長：

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道長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地方法院莊珮君庭長，很榮幸參與今天的盛會，本院的院長因今天有事繁忙不克參加，所以就派我來出席，非常感謝高雄律師公會一直以來對高雄地院的支持跟協助，那包括義務辯護等等業務都是有賴於各位道長的大力支持，才能順利推動，希望將來大家一樣可以繼續為司法努力以及繼續合作，那在此祝福各位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也預祝今日大會能夠圓滿順利，謝謝各位。

二、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

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道長，大家好，我是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今天很榮幸代表各組檢察長來參加本大會，在這個我們平常開庭的日子裡面，平常執業過程當中，有賴於各道長的鼎力協助，讓我們整個地檢署的業務能夠，接下來在未來日子期間，我想大家很關心的法案，就是國民法官法通過，在之前高雄地院和橋頭地檢在這個參審時代觀審時代，都做了很多模擬，應該是全國排名第一，場數最多的，在這次橋頭地院也是司法院選擇兩個示範法院之一，所以我們這次其實橋頭地院和橋頭地檢為了這個接下來的國民法官法應該會全力來推動，也希望在未來日子裡面，在推動國民法官法的演練還有未來兩年之後正式實行時候，能夠順利推動，那中間的交流或者是研習，希望也可以跟各位會員能夠有多方的交流，希望可以能夠順利推動國民法官法，讓我們司法信賴度能夠提高，那最後預祝各位會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本次的大會能夠順利成功，謝謝各位。

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

蘇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各位高雄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大家早安，今天是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有重要工作選舉理監事，其

實因為律師法的修正，讓各地方公會的會員大會都沒有辦法跟往年如期舉行，在這邊我們要向各位會員表示歉意，因為在律師法修法之後，我們全聯會還有一些事務要進行，這些事務大概都涉及到各地方公會章程修改的問題，所以如果在七月份，像高雄律師公會在七月四日就舉辦會員大會去修章，這算在我們全國是通過，開始後面這個版本就被其他公會拿去做為參考，我想這也是我們高雄律師公會任務成功的地方。全聯會還是要感謝高雄公會，派出那麼多的會員來擔任全聯會的理監事，以及這個主委，還有其他副秘書長以及秘書長的工作，讓全聯會會務能夠順利進行，也感謝高雄公會承擔全聯會一些研修、活動的承辦，我想這個高雄公會在我們全聯會活動能量是排在前面第一，那還是在這邊感謝，未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全聯會對國際會議無法參加，好幾個會議都改成用視訊會議，我要特別感謝高雄公會張啓祥律師對國際會務擔任主委的工作，可以說是任勞任怨，特別感謝他，未來應該是在九月份即將舉辦由台南公司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我在這邊代表全聯會來邀請我們高雄公會各位會員能夠蒞臨參加，那在這邊我們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四、屏東律師公會林朋助理事長：

理事長、林瑞成大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道長，大家早，我們恭喜高雄律師公會是全國第一個完成修章章程的工作，然後屏東律師公會也緊跟著也完成了修章，然後今天最主要跟大家報告，我們9月份也要舉行屏東律師公會正式會員大會，還有改選理監事，請各位是屏東律師公會會員也來準時到場來參加會員大會以及律師節大會，謹祝今天大會圓滿成功，今天的候選人都能夠高票當選，謝謝大家。

#### 五、台南律師公會許雅芬理事長：

我們今天的主席高雄律師公會的蘇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道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要代表台南律師公會感謝各位高雄地區的特別會員，在七月十九號對我們台南律師公會的指教，也讓我們順利圓滿的完成修章的任務，這邊要特別代表公會感謝大家。第二點就是剛剛全聯會大理事長有提到，台南律師公會承辦今年全國律師聯誼還有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時間是九月五號和六號，我們非常高興我們高雄和屏東的會員、各位律師道長眷屬已經有一百多個人報名，非常感謝大家的共襄盛舉，我們台南也會以最熱烈的的心來迎接大家，最後我要代表台南律師公會祝福高雄律師公會會務昌隆，也祝福參選人高票當選、心想事成，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謝謝大家。

#### 玖、會務報告

一、確認本會第14屆(下同)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P8～16】。

二、本會第14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本會因應律師法增修施行，修正章程第十六條，並自表決通過之時起立即生效。

(二)案由二本會因應律師法增修施行修正增修章程第一條～十五條、第十七條～六十六條，修正通過。

(三)「高雄律師公會章程修正(增訂)條文對照表」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14日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各會員。

(四)本會以109年7月24日高律誠文字第1984號函檢附會員大會紀錄、「高雄律師公會章程修正(增訂)條文對照表」等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備查。

#### 三、會議召開

(一)108年3月14日至109年7月8日止，共計召開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次監事會議，請參理監事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一覽表【詳附件2，P17】。

(二)第14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一覽總表【詳附件3，P18】。

#### 四、行政會務事項

(一)會務活動自108年4月～109年6月等相關事項報告，已臚列於本會109年7月4日本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三、行政會務事項。

(二)本會會員異動、申請跨區執業情形如下：

1. 本會109年5月27日至109年7月7日會員異動，入會10人，退會28人；本會現有一般會員857人，特別會員798人，共計1655人。

2. 本會至109年7月27日，申請跨區執業共計1063人。

(三)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閱卷繳費事宜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109年5月21日公告，略以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3、4點規定，該院閱卷室自109年6月1日起不再提供收費服務，請至1樓聯合服務中心5號櫃台繳費。

2. 本會為服務會員，向該院反應並建議，自6月24日起本會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徐儷珍小姐可代為繳納閱卷影印費用服務【代收對象為本會及屏東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申請跨區執業登記之律師，辦理時間為每日上午12時以前、下午5時以前】。

(四)本會109年7月5日舉辦「得恩亞納～十字路」鐵道森林健行活動，以109年6月11日高律誠文字第1939號函知會員，因車輛座位限制，共報名會員50人、眷屬38人。

(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第20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3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109年9月5日～6日舉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參加，補助代表本會參加之會員新台幣(下同)2,000元及與台南、屏東律師公會之互惠協議，安排高雄至台南當日往返專車等相關事項，業以109



高雄至台南當日往返專車等相關事項，業以 109 年 6 月 1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40 號函知會員，共有會員、眷屬共 122 人報名參加。

(六) 本會第 73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搖滾之夜」，定 109 年 9 月 4 日(五)下午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舉行，近日發文，敬請期待。

#### 五、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一) 有關本會律師在職進修項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自 108 年 4 月～109 年 6 月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相關報告事項已臚列於本會 109 年 7 月 4 日本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四、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二) 本會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六)從我國法制看合法罷工要件】，於 10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舉辦，會中邀請文化大學謝棋楠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5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 88 名律師報名參加。

(三) 本會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營業秘密法解析－台灣法與美國法之比較】，於 10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3A 教室舉辦，會中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特聘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51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 129 名律師報名參加。

(四)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定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3 教室共同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規避實務問題探討」，會中邀請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89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五) 本會鑒於立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預計 2023 年元旦開始上路，這將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定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3A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國民法官律師的法庭因應措施：以準備程序與出證中心】，會中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9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 六、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一) 有關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自 108 年 4 月～109 年 6 月本會司法行政機關相關業務座談會、法令修改等相關報告事項已臚列於本會 109 年 7 月 4 日本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五、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二)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6 月 9 日律聯字第 109186 號函，轉知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6183 號

函，就有關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事，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54 號函 MAIL 會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6 月 10 日高雄分院秋文字第 1090000350 號函，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閱卷作業要點」第五之一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55 號函 MAIL 會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6 月 20 日律聯字第 1090198 號函，檢送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票樣張，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56 號函 MAIL 會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五)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6 月 20 日律聯字第 1090199 號函，「律師學院線上平台」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啓用，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57 號函 MAIL 會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 七、本會法律服務暨法律教育推廣

有關本會法律服務暨法律教育推廣等自 108 年 4 月～109 年 6 月相關報告事項已臚列於本會 109 年 7 月 4 日本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六、法律服務暨法律教育推廣。

#### 八、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有關本會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自 108 年 4 月～109 年 6 月相關報告事項已臚列於本會 109 年 7 月 4 日本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七、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 九、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有關行政及司法機關推薦、委辦事項自 108 年 4 月～109 年 6 月相關報告事項已臚列於本會 109 年 7 月 4 日本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八、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5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5182600 號函，請本會推薦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86 號函推薦莊雯琇師擔任。

(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109 年 5 月 6 日經加高四字第 1090100776 號函推薦律師參與勞資爭議調解人事，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以 109 年 6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788 號函推薦蔡尚宏律師、杜海容律師擔任。

#### 十、本會各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詳附件 4，P19～25】。

#### 十一、財務報告：

(一) 本會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詳附件 5，P26】、資產負債表【詳附件 6，P27】。

(二) 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詳附件 7，P28】。

(三) 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收支預算表【詳附件 8，P29～30】。

## 十二、監事會報告：

(一) 本屆監事會監察本會財務、會計帳冊等事項。

(二)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共同召開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 1 次監事會議。

**洪條根律師**：程序問題，因為剛開始看得眼花撩亂，我沒有注意第十三臨時動議擺在選舉後面，上一次在台南公會因為理事長許雅芬指揮若定，鉅細靡遺，她也尊崇建議把臨時動議改在修改章程的前面，這樣的話提案討論和臨時動議都是就有關的議案有所討論，這個是一氣呵成，而且連續不斷，如果以目前程序選舉玩了再來臨時動議，選舉完後人心渙散大家有的就走了，所以我建議把臨時動議跟選舉事項調動，臨時動議改在十二、選舉事項改在十三，可否？請討論。

**主席**：跟洪律師報告，剛才變更議程，已經變更程序過，這部分就依照剛才變更程序部分做處理，就是選舉完再討論事項再臨時動議。

**洪條根律師**：我認為主席這樣太霸道，您也沒有經過大家可否，對，有，現在是說在有一個程序問題，還是要通知大家可否嗎，你沒有經過大家，這是我認為這樣不妥，朝令夕改可以，何況我們是討論，對不對，我在請你尊重我這個會員，如果大家認為不妥，那就以大家為準，我沒話說。

**主席**：既然剛才洪律師提的是程序問題，那這部分。

**宋明政律師**：報告主席，剛剛洪律師有提到不是程序問題，是針對我們已經確認議程要再提覆議，所以如果是覆議的話，其實要經過在場的當時有表示同意的人，然後再提付擇句，我認為說這不是程序問題，而是我現在提的才是程序問題，請主席依照我們剛剛所確認議程進程序，所以不要再插入任何議題，要進行下一個議程。(現場會員拍手)

**主席**：那我們剛剛對於議程已經做出了決定，繼續進行。

## 拾、選舉事項

主席：這次要選出新任理事 15 席，監事 5 席，預計五分鐘關閉大門，請各位道長入座，發放選票，屆時不在座位上，就無法領取選票。

### 一、介紹候選人：

(一) 理事候選人：1. 蔡東賢 2. 邱麗妃 3. 林夙慧 4. 黃奉彬 5. 石繼志 6. 李偉如 7. 李淑妃 8. 鄭瑞崙 9. 李亭萱 10. 劉思龍 11. 羅鼎城 12. 張啓祥 13. 林信宏 14. 黃韡誠 15. 葉玟岑 16. 洪濬詠 17. 吳任偉 18. 胡高誠 19. 葉孝慈 20. 陳冠甫 21. 蔡瀚緯

(二) 監事候選人：1. 宋明政 2. 孫嘉男 3. 謝

國允 4. 林柏瑞 5. 蔡明哲 6. 胡仁達 7. 楊岡儒  
二、推選計票人、唱票人、監票人

(一) 發票人：徐麗珍、蔡宜芳、永福、苑麟、佩樺、明玲、永吉、椒美

(二) 理事部分將分 3 區開票，計票人、唱票人、監票人應各有 3 名：

第 1 組計票人楊博勳、唱票人廖懿涵、監票人/楊宜、蔡建賢

第 2 組計票人李玠樺、唱票人許雪瑩、監票人/蔡明樹、林岡輝

第 3 組計票人蔡念辛、唱票人劉怡孜、監票人/黃淑芬、許惠珠

(三) 監事部分 1 區開票，計票人、唱票人、監票人應各有 1 名，計票人林玠均、唱票人黃柔雯、監票人/陳宏哲、楊櫻花

三、監選人說明投票方式

四、主席宣布報到截止，開始投票

五、投票結果：

(一) 當選理事：15 人

當選人	林夙慧	劉思龍	邱麗妃	李偉如	葉孝慈
票數	327	311	309	291	290
當選人	李亭萱	洪濬詠	葉玟岑	黃奉彬	吳任偉
票數	289	289	278	269	259
當選人	胡高誠	石繼志	張啓祥	林信宏	李淑妃
票數	258	248	236	227	217

(二) 候補理事：3 人

當選人	鄭瑞崙	蔡東賢	陳冠甫
票數	207	112	89

(三) 當選監事：5 人

當選人	謝國允	宋明政	蔡明哲	孫嘉男	林柏瑞
票數	326	288	274	266	252

(四) 候補監事：2 人

當選人	楊岡儒	胡仁達			
票數	197	137			

## 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 5，P26】，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 7，P28】，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 6，P27】，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8，P29～30】，請審



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請參閱附件 9, P31】，請審議案。(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4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建請高雄律師公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建請全聯會修改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如有牽涉到金錢賠償，均可約定後酬。

(提案人：洪條根律師；附署人：○○○)

說明：

建議本公會將來有關研修法律小組，來研修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家事、刑事以及少年事件不得約定後酬，我上次在台南律師公會大會也有反應修改，對律師作繭自縛，而且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這麼惡劣法律竟然放在我們律師，大家還牽著鼻子走。說明就是說尤其是家事案件，包山包海，最明顯像是離婚訴訟，律師替當事人爭取到最後，當事人可以得到幾億，甚至幾十億的賠償，律師都不能約定後酬，那眼睜睜看，你的當事人整個拿過去，那律師都不得收受，尤其是那個訴訟，這是我親身經歷，可能你們各位也有，我幫一個原住民，她先生是被提名考試委員，先生把她休妻，請求離婚，給她十萬，她來找我，透過一個監察委員要我幫忙他，我都沒有跟她收任何一毛錢，說打贏官司給予三成。最後這個原住民很厲害，我以為原住民很老實，說我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知道誰教她的，我事先都沒注意，結果被她倒打一耙，所以我這邊得到深刻的反省，家事案件，尤其像繼承一樣，繼承事件，你幫當事人打官司，拿到幾億幾十億的金錢賠償，和其他民事案件有什麼區別，現在法院都判用律師倫理規範，還指責說律師要有公益性、道德性要有倫理性，拿不到錢還被修理一頓，當然是把它無限擴張解釋，約定後酬，解釋上就是沒有前酬，也是後面都叫後酬，那文字學的意義，如果沒有後酬，是相對的，如果你跟當事人約定你現在給我多少前酬，你拿到錢後我在給你，在後酬，這是相對的，像我這個案子你們也有吃虧過都沒有前酬，要錢沒有，要命一條，如果沒有就算你倒楣，我們也認了，這個不夠公益嗎？這個不夠明理嗎？在你沒錢的狀況之下，她找我，我也不能拒絕，而且透過監察委員朋友來拜託我，等於所以我們就先義務犧牲，所以賠不到，摸著鼻子，那也是願意，那如果有拿到錢，為什麼律師不能約定後酬，所以後酬跟前酬就是相對的，我在案件進行中，我跟法院一再提出說沒有前酬怎會有後酬，文字學的藝術是相對的，引用律師倫理規範 35 條第 2 項，包山包海，主要是刑事、少年事件，約定後酬都是無效，可悲是，無效以後，但是你這個官司，要義務幫他打，委任契約效力

還在，律師情何以堪，這是我親身經歷，供大家參考，法令要修法，這惡法，律師很可笑，餓鬼假小心(台語)，其實律師打官司就是為了錢，我們自己規範裡面，說不行，這是家事案件，她拿了幾十億幾百億遺產，你通通一毛都不能約定後酬，這什麼惡法，我講出來後有點冗長，但因為有親身吃虧，向全聯會建議修改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應該都得約定後酬。刑事案件也是一樣，有罪無罪對於當事人名譽和生命，非常的攸關，如果他無罪給你多少錢，這個也不能接受嗎？這不食人間煙火。

**決議：交給下屆理監會研究和發文給全聯會處理。**

二、案由二：建請司法院提高法律扶助律師酬金。(提案人：洪條根律師；附署人：○○○)

說明：

平民法律服務，我沒有在辦，有的年輕律師會辦，法院給你論經濟，他以為律師市場已經很豐沛，非要律師接受，叫律師犧牲律師的權益來成全國家政府或者司法機關，應補貼平民法律服務。非常刻薄，律師不接受不行，因為律師是打著公益，但律師無以為濟，誰來憐憫誰來救濟同情你，而且現在很多案件都打著平民法律扶助，在我們執業的時候，你大小案件都要去律師付費才能訴訟，現在政府救濟更惡劣是政府現在，他不出錢，都出小錢，糟蹋律師，還到處廣告說打官司也可以不用錢，這多此一舉，你就說有平民法律扶助就好，他擴大打官司都不用花錢，你就叫大家打官司都不要花錢，這什麼政府，那個在多的錢拿去亂花，吃香喝辣，結果來刻薄律師，我認為對律師沒有尊嚴，這點我也建議我們要建請司法院，一定要提高到最少一件以多少，不要出庭一次，什麼寫一個狀子多少錢，這個論經濟，對法官也不公平，法官這個辦案件還要再計算這個給你多少錢，用判人家生死的法官來計算這個律師應該給多少錢，這個對律師沒有尊嚴，所以臨時動議說，我們要建請修改提高法律扶助的酬金，應該統一規定，多少錢最低金額以上法官有決定，不要在那邊論經濟，我看大家年輕人，都有接受法律，要提高法扶律師酬金，起碼以高雄市為主，最低課稅標準要五萬元，法扶案件才會更認真，而不是二、三萬七折八扣，想到腿都軟了，誰會去認真，你不接也不行，棄之可惜，食之無味，這是個尊嚴，不能糟蹋律師。

**決議：交由下一屆理監事繼續辦理。**

### 拾壹、討論事項拾參、頒獎

一、本會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績優獎【詳附件 10, P32】

二、本會 108 年度平民法律服務績優獎【詳附件 11, P33】

三、熱心會務貢獻獎【詳附件 12, P34】

### 拾肆、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朱萱諭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漢來飯店 9 樓金冠廳  
出席：理事－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啓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謝國允、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列席：莊雯琇、張競文、蘇俊誠、盧世欽、鄭瑞崙、蘇唯綸、許淑清、陳松甫、黃勇雄、蔡明樹、許淑清、孫嘉佑、林怡廷、陳宏哲、林湘綸、楊博勛、朱萱諭、梁志偉、楊宜樑、黃柔雯、謝明佐  
請假：宋明政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本會於 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 時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陳中和院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黃奉彬副理事長、石繼志常務理事、劉思龍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
- 二、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莊榮松檢察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黃奉彬副理事長、石繼志常務理事、劉思龍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邱麗妃理事、李淑妃理事、張啓祥理事、洪濬詠理事、吳任偉理事、蔡明哲監事）。
- 三、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中和院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胡高誠理事、李淑妃理事、林信宏理事、葉孝慈理事、蔡明哲監事）。
- 四、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時 40 分拜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莊秋桃院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黃奉彬副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胡高誠理事、李淑妃理事、林信宏理事、葉孝慈理事、孫嘉男監事）。
- 五、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拜會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楊治宇檢察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胡高誠理事、李淑妃理事、林信宏理事、葉孝慈理事）。
- 六、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拜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簡色嬌院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胡高誠理事、葉孝慈理事）。
- 七、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拜會臺灣

橋頭地方檢察署洪信旭檢察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胡高誠理事、葉孝慈理事）。

八、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 50 分拜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沈應南院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邱麗妃理事、葉玟岑理事、葉孝慈理事）。

九、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4 時 10 分拜會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出席：林夙慧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邱麗妃理事、葉玟岑理事、葉孝慈理事）。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1 次理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7~23）出席登載情形。

### 陸、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秘書長、各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 / 主任委員、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副秘書長、及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委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委員已通過聘任案，秘書長、各主任及各委員會召集人 / 主任委員、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副秘書長之聘書於本次會議中頒發，其餘聘書另行頒發。
- 二、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設置各項專門委員會，以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39 號函知會員，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不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
- 三、本會以 109 年 9 月 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12 號函台南律師公會，本會贊助該會承辦「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摸彩品新台幣 1 萬元。
- 四、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合辦「自無光帶返回：冤案救援與千分之一的再審開啓-2020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分擔經費貳萬元整，因時間急迫，業以電話聯繫回復在案。
- 五、全聯會律師學院擬規劃辦理「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帶狀系列課程，本會同意承辦及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事宜，成立工作小組研辦，成員：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謝國允常務監事、葉孝慈理事（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理事（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胡高誠理事、林信宏理事（對外聯絡人），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5 日共計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預計 109 年 12 月 20 日正式開課。



六、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47 號函通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定 10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假夢時代喜滿客影城共同舉辦電影欣賞－「我的兒子是死刑犯」－邀請導演映後分享。

七、本會林夙慧理事長 109 年 9 月 3 日下午 1 時於本會地院會議室，在蘇俊誠前理事長、全聯會蔡鴻杰前理事長、全聯會郭清寶秘書長、全聯會施秉慧前秘書長、黃奉彬副理事長、石繼志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理事、李亭萱理事、邱麗妃理事、葉孝慈理事、洪濬詠理事、葉玟岑理事、吳任偉理事、胡高誠理事、蔡明哲監事、林柏瑞監事見證下，以現場錄影方式進行，與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簽署友好備忘錄。

八、高雄美國學校未來領袖合作計畫，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提供具體相關計畫後提會討論。

### 柒、來賓致詞

### 捌、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1.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於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3A 教室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規避實務問題探討」，邀請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89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國民法官律師的法庭因應措施：以準備程序與出證 中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99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3. 本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等於 109 年 8 月 30 日上午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土木一館 702 會議室合辦「居住安全研討會：危老條例與都市更新之推動」，本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高律誠文字第 201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4.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於 109 年 9 月 12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VIP 教室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新紀元商業事件審理學術與實務系列課程南區場－商業事件審理法簡介」，邀請司法院民事廳黃柄縉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8 月 2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0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5. 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9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VIP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優先承買權實務案例分享】，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9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13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6.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定 109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2020 勞動事件法實務爭議研討會」，邀請蔡瑞麟律師擔

任報告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邱泰錄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黃悅璇法官、劉思龍律師擔任與談人等，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4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7. 本會與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共同規劃聯合舉辦在職進修課程定 10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109 年度高屏地區商業事件、檢查與鑑定案件之探討座談會」，本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41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 二、推薦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1 高市衛長字第 10938703900 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李亭萱律師、林信宏律師、蔡明樹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11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薦上述 3 位律師擔任。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9.2 高市衛長字第 10938746900 號函，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石繼志律師、莊雯琇律師等擔任，本會以 109 年 9 月 1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28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薦上述 2 位律師擔任。

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9.9.4 高市地政籍字第 10932994700 號函，請本會推薦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員 懲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吳任偉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27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9.8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3212 號函，為遴聘 110 年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函請本會推薦，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劉思龍律師、李偉如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36 號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9.22 電子公文，高雄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培訓課程研習，本會推派楊雪貞律師參與。

#### 三、「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8.28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3070 號函，該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系列活動，請本會指派律師共 4 名（每場各 2 名）擔任模擬法庭活動之辯護人，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派謝國允律師、陳欣怡律師擔任第 1 輪次第 1 場之辯護人；劉思龍

律師、洪仲澤律師擔任第 2 場之辯護人，本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14 號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9.23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3427 號函，請本會指派律師 1 人擔任 109 年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之評論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派邱麗妃律師擔任評論員。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32 號函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系列活動，請本會推派辯護人，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派推派葉婉玉律師、李俊賢律師、吳啓源律師擔任辯護人，本會 109 年 9 月 4 日橋院矯文字第 1090001118 號函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9.21 澎院靜文字第 1090000365 號函為辦理該院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請指派律師 3 名擔任辯護人，推薦中。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9.23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3434 號函，為辦理 109 年度第 1、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20 位名額，本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50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

四、本會以 109 年 9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15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本會對於「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之修訂意見等。

五、本會定 10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六、日）舉辦「谷關溫泉、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二日遊」冬季聯誼旅遊活動，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30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83 人、眷屬 94 人、會務人員 4 人、共計 181 人報名參加。

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1194 號函，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事，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38 號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有關義務辯護律師酬金部分，建請酌增。

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律聯字第 109322 號函，檢送內政部函，略以：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後，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在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修正前，律師申辦該項業務時，得出示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公會會員證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提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憑辦理（詳附件 2/P24～26：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154 號函）。

## 玖、財務主任報告

1. 本會 109 年 3～5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3/P27～47）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1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4/P48）。

2. 屏東律師公會 109 年 9 月 26 日屏律助文字第 1090000342 號函（附件 5/P49）。

## 拾、總務主任報告

###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1.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2.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3. 109 年 9 月 3 日、109 年 9 月 17 日、109 年 9 月 23 日、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年 9 月 30 日共計 5 次勘屋，勘查 4 棟辦公大樓（附件 6/P50-另參 PDF 電子檔）。
  - ①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3 號 2 樓（租）。
  - ②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8 樓 / 國泰大樓（租）。
  - ③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 樓之 2 / 華國經貿大樓（租）。
  - ④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22 號 / 恒順大樓 6 樓（租）、3 樓（租）、9 樓（售）。
  - 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合庫大樓滿租。
  - ⑥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殘障協會舊址已出租。

- 廿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廿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廿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廿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 廿五、青年律師委員會 - 召集人：洪瀆詠
- 廿六、資深律師委員會 - 召集人：黃勇雄
- 廿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 - 召集人：蔡明樹

### 拾貳、監事會報告

安排輪值稽核會計及審閱帳冊等順序，由秘書處及財務主任提出本會之帳冊，按月供輪值監



事審閱核章後，再由常務監事最後審閱交還秘書處。輪值順序 109 年 8 月、9 月由宋明政監事審帳，蔡明哲監事（10 月）、孫嘉男監事（11 月）、林柏瑞監事（12 月）之後依序審帳。

### 拾參、全聯會郭清寶秘書長報告

#### 拾肆、頒獎

#### 拾伍、討論事項

##### 第 1 案

吳登輝律師入會日期 109.07.09(下同)、陳宏廷 109.07.10、黃呈熹 109.07.22、張簡明杰 109.07.23、馬思評 109.07.29、黃羽駿 109.08.03、邱靖方 109.08.05、張景婷 109.08.05、沈宗興 109.08.06、楊智銓 109.08.12、李佳容 109.08.13、龔暉翔 109.08.13、林畔甫 109.08.17、張容瑄 109.09.01、郭岱毓 109.09.01、黃鈺玲 109.09.02、宋宣慧 109.09.07、陳亮宇 109.09.14、陳韋樵 109.09.15、林廣淳 109.09.18、徐嘉瑩 109.09.23、賴佩瑩 109.09.24、李育儒 109.09.28、吳秋麗 109.09.29、邱柏誠 109.10.05 等計 25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 2 案

張尹嫚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09.07.01(下同)、白友桂 109.07.07、胡書瑜 109.07.07、吳陵微 109.07.07、黃木春 109.07.08、林紘宇 109.07.08、陳俊愷 109.07.08、李明海 109.07.08、陳建宇 109.07.08、吳書榮 109.07.08、簡瑜 109.07.09、李彥鋒 109.07.09、柏仙妮 109.07.10、徐美玉 109.07.10、李巧雯 109.07.13、倪子修 109.07.13、楊嘉文 109.07.13、洪杰 109.07.13、楊淇皓 109.07.13、張軒豪 109.07.14、陳華明 109.07.14、黃晨翔 109.07.14、劉世興 109.07.14、郭芸言 109.07.14、周昕毅 109.07.14、洪家駿 109.07.14、杜逸新 109.07.15、陳世英 109.07.15、鄭安妤 109.07.15、王顯鈞 109.07.15、林宇凡 109.07.15、王朝璋 109.07.16、林志蓁 109.07.16、陳昱良 109.07.16、武傑凱 109.07.16、周雅玲 109.07.17、鍾亦奇 109.07.17、龍毓梅 109.07.20、彭首席 109.07.20、沈妍伶 109.07.21、孫志堅 109.07.21、王崇品 109.07.21、陳彥彤 109.07.21、賴佩霞 109.07.21、師彥方 109.07.21、楊晴翔 109.07.22、游璧瑜 109.07.23、謝淑芬 109.07.23、詹志宏 109.07.23、王銘助 109.07.23、吳尚道 109.07.23、陳文禹 109.07.24、陳永昌 109.07.24、李汝民 109.07.27、孫瑜繁 109.07.27、馬偉涵 109.07.27、謝孟釗 109.07.27、蟻安哲 109.07.27、李怡欣 109.07.28、萬宗宇 109.07.28、林容以 109.07.28、鄧敏雄 109.07.29、黃重鋼 109.07.29、趙佑全 109.07.29、張右人 109.07.29、楊尚訓 109.07.29、房樹貴 109.07.29、陳琮涼 109.07.29、賈俊益 109.07.31、郭士功 109.07.31、林美伶 109.07.31、蔡承諭 109.08.01、溫苑婷 109.08.01、郭展璋 109.08.03、陳怡彤 109.08.03、鍾旺良 109.08.03、郭子誠 109.08.03、王仁佑 109.08.03、趙培宏 109.08.03、何明峯 109.08.03、許坤皇 109.08.04、張君宇 109.08.04、陳瓊苓 109.08.04、余韋德 109.08.05、莊欣婷 109.08.05、李彥麟 109.08.05、楊倩瑜 109.08.06、陳愷閎 109.08.06、鍾凱勳 109.08.06、徐思民 109.08.06、莊宇翔 109.08.07、李振祥 109.08.07、紀互彥 109.08.07、黃俊昇 109.08.07、

紀育泓 109.08.08、廖于清 109.08.10、王誠之 109.08.10、郭穎名 109.08.10、李致詠 109.08.10、劉德壽 109.08.10、林琦勝 109.08.11、吳永鴻 109.08.11、洪維駿 109.08.11、王亭涵 109.08.11、盧永盛 109.08.12、梁家豪 109.08.13、江肇欽 109.08.13、林佳怡 109.08.13、王中騷 109.08.13、施文捷 109.08.14、吳志南 109.08.17、張碧華 109.08.17、陸榆瑀 109.08.17、陳愷瑩 109.08.18、劉家成 109.08.18、楊宇捷 109.08.19、張淳軒 109.08.19、林更穎 109.08.19、蔡芳宜 109.08.19、朱麗真 109.08.20、姜威宇 109.08.20、楊振芳 109.08.20、李文聖 109.08.20、洪語婷 109.08.20、曾鈞玫 109.08.21、黃彥儒 109.08.21、林致珣 109.08.21、葉雅婷 109.08.21、單鴻均 109.08.21、蘇敏雄 109.08.25、黃金洙 109.08.25、林衍鋒 109.08.25、李采霓 109.08.25、吳政緯 109.08.25、楊亭寬 109.08.25、洪郁雅 109.08.25、陳一銘 109.08.26、陳奕仲 109.08.26、楊羽萱 109.08.26、吳彥欽 109.08.26、趙立偉 109.08.26、陳志勇 109.08.27、姚宗樸 109.08.27、邱景睿 109.08.27、陳敬豐 109.08.27、葉月雲 109.08.27、吳宜臻 109.08.27、鄭伊純 109.08.28、彭國書 109.08.28、吳聖欽 109.08.31、鞠金蕾 109.08.31、練家雄 109.08.31、蔡憶鈴 109.09.01、田欣永 109.09.01、張馨庭 109.09.01、蕭慶鈴 109.09.01、楊婷鈞 109.09.01、練家雄 109.09.01、林浩傑 109.09.02、許嘉珊 109.09.02、朱立偉 109.09.02、徐子騰 109.09.02、謝庭恩 109.09.02、何怡蓉 109.09.02、卓素芬 109.09.02、楊俊鑫 109.09.02、連家麟 109.09.03、郭瑋萍 109.09.03、李柏毅 109.09.01、林育如 109.09.03、蘇子良 109.09.03、高焯輝 109.09.03、魏廷勳 109.09.03、張立瑾 109.09.04、鄭鈺潔 109.09.04、蔡宛緻 109.09.04、黃慧敏 109.09.04、林諼 109.09.07、陶光星 109.09.07、許恒輔 109.09.08、陳信村 109.09.09、謝明智 109.09.09、張敦達 109.09.09、薛祐珽 109.09.09、甯若蓁 109.09.09、黃從恩 109.09.09、廖聲倫 109.09.09、賴國欽 109.09.10、鍾佩君 109.09.10、蘇孝倫 109.09.10、賴政 109.09.11、陳貴德 109.09.11、蔡昆宏 109.09.11、林彥廷 109.09.11、羅名威 109.09.14、劉佩瑋 109.09.14、魏啓翔 109.09.14、歐嘉文 109.09.14、古乾樹 109.09.15、程巧亞 109.09.15、林少尹 109.09.15、張立民 109.09.16、趙璧成 109.09.01、陳智勇 109.09.16、黃繼農 109.09.16、趙俊翔 109.09.16、張麗玉 109.09.18、黃豐緒 109.09.16、孫永蔚 109.09.17、許依涵 109.09.17、鄭鴻威 109.09.17、陳昭成 109.09.18、康賢綜 109.09.18、郭峻誠 109.09.18、謝文凱 109.09.18、孟士珉 109.09.18、許崇賓 109.09.18、王永富 109.09.21、葉芷彤 109.09.21、李偉廷 109.09.21、陳星翰 109.09.22、林維信 109.09.22、張安婷 109.09.22、洪東雄 109.09.22、張方俞 109.09.23、梁雨安 109.09.23、陳雅亭 109.08.11、薛欽峰 109.09.24、劉又禎 109.09.24、陳麗雯 109.09.24、吳秋樵 109.09.24、李雅歆 109.09.24、蔡調彰 109.09.24、陳武璋 109.09.24、楊文瑞 109.09.24、涂逸奇 109.09.25、張致祥 109.09.25、詹忠霖 109.09.26、吳婕華 109.09.28、張志隆 109.09.28、王世華 109.09.29、陳恪勤 109.09.30、王思穎 109.09.30、周兆龍 109.10.01、林意紋 109.10.01、馮彥綺 109.10.05、莊怡萱 109.10.05、陳孟嬋 109.10.05、田俊賢 109.10.05、胡智皓 109.10.05 等共計 250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3案

李明海律師退會日期 109.07.08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劉帥雷 109.07.08、胡詩梅 109.07.09、王文範 109.07.09、洪國欽 109.07.10、徐美玉 109.07.10、李巧雯 109.07.10、莊國禧 109.07.17、王銘助 109.07.23、謝孟釗 109.07.27、廖家瑜 109.07.28、陳琮涼 109.07.29、吳采軒 109.07.29、廖元慶 109.07.30、賈俊益 109.07.31、廖郁晴 109.07.31、林永山 109.07.31、趙培宏 109.08.03、鄭至量 109.08.05、曾國龍 109.08.06、林玠民 109.08.11、李昭慶 109.08.11、蔡耀慶 109.08.11、呂文正 109.08.17、吳志南 109.08.17、張芳綾 109.08.18、洪維廷 109.08.24、顏煜承 109.08.25、蕭慶鈴 109.08.28、鄭伊純 109.08.28、林浩傑 109.08.31、陳信翰 109.08.31、練家雄 109.09.01、高振格 109.09.08、唐玉盈 109.09.14、黃柏雅 109.09.16、詹忠霖 109.09.26、王邵威 109.09.26、陳祖祥 109.09.28、陳柏涵 109.09.28、張仕賢 109.09.30、郭岱毓 109.09.30、林育如 109.10.05 等共計 43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4案

林意蓉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09.07.07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楊培煜 109.07.09、王世億 109.07.10、何文雄 109.07.13、陳恪勤 109.07.14、李季錦 109.07.20、曹詩羽 109.07.23、李傑儀 109.07.24、張永宏 109.07.27、張人志 109.07.29、劉育廷 109.07.29、林銘龍 109.07.29、唐鈺珊 109.07.31、侯羽欣 109.07.31、謝崇浯 109.07.31、蔡宗隆 109.08.03、蘇得鳴 109.08.03、李鳳翹 109.08.03、吳陵微 109.08.04、林裕家 109.08.12、蔡宜庭 109.08.19、林欣誼 109.08.19、張珮琦 109.08.21、王中騷 109.08.26、陳君沛 109.08.27、楊惠琪 109.08.27、楊景助 109.08.28、蔡岳泰 109.08.31、黃偉邦 109.08.31、孫志堅 109.08.31、楊永芳 109.09.01、彭以樂 109.09.01、洪主民 109.09.01、許兆慶 109.09.02、曾柏鈞 109.09.02、陸榆珺 109.09.09、陳韋樵 109.09.15、張秀夏 109.09.18、莊欣婷 109.09.18、李佳璋 109.09.22、李采霓 109.09.22、吳政緯 109.09.24、吳孟勳 109.09.26、吳宜璇 109.09.30、江來盛 109.09.30、陳夏毅 109.09.30、徐維良 109.09.30、徐欣瑜 109.09.30、張君宇 109.09.30、梁家豪 109.09.30、江倍銓 109.10.05 等 51 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5案

本會依章程第 33 條、律師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推派全國律師聯合會團體會員代表，請推薦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 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

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本會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代表，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擔任。會員代表概屬無給職，任期依律師法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律師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

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規定辦理。

決議：推薦蘇俊誠律師擔任。

### 第6案

屏東律師公會來函建議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先由定存單解約支應，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 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

一、詳口頭報告(高律維持費繳納至 109 年 10 月，屏律維持費繳納至 109 年 9 月)

二、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09.9.26 屏律助文字第 1090000342 號函(附件 5)。

決議：

一、請屏東律師公會繳納 109 年 10 月維持費，兩會自 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共計 3 個月期間暫停繳納維持費，由高雄銀行 754930 號活期儲蓄存款項下支應。

二、俟 3 個月後再行討論是否解除高雄銀行綜合存款存摺 2338295 號定期儲蓄存款。

### 第7案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修定案，請公決。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經本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第 15 屆會館籌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蔡鴻杰主任委員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附件 7)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 第8案

授權理事長進行會館承租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裝修等籌辦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經本會會館籌備委員會蔡鴻杰主任委員建議提會討論。

二、本會前於 107 年 4 月 14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授權理事會於新台幣 3500 萬元(不含裝修)之範圍內，進行會館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等籌辦事宜，經討論，進行投票表決。決議予以擱置，復於 108 年 4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提案，經表決，未逾現場表決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未通過。

三、鑒於台北律師公會(民國 85 年自有落成)、桃園律師公會(107 年自有落成)、台中律師公會(108 年 3 月 10 日自有落成)新竹律師公會(108 年底落成啓用)會館陸續購置或自建落成、或基隆律師公會(106 年租用)、台南律師公會(106 年 11 月租用)會館租用遷入辦公等暨延續因應監察院審計、司法院不繼續於法院內提供律師公會會務辦公室政策，進行會館籌辦工作。

四、會館除表徵本會獨立於法院之外，亦可供會務辦公空間、座談場地、召開委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社團活動教室、在職進修場地、資料圖書室、文物展示室、接待外賓...等目的使用，所需室內建坪建議約 100 坪基本需求，實有租用或購置會館之必要。

五、會館籌辦委員會評估前開需求，進行相關會館地點勘



查(如附件6)

**決議：通過，有關會館承租標之擇定、租金及裝潢等事宜提會討論。**

第9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第6屆董事被推舉(薦)人，本會推薦李玲玲律師為第6屆董事被推舉(薦)人，請追認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 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事)**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8.28 法扶群字 1090001445 號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為該會第6屆董事被推舉人，須於 109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紙本郵寄送達該會-以該會收發章為憑。

二、因時間急迫，茲為求慎重，先行傳真惠請理監事推薦或惠賜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推薦李玲玲律師為第6屆董事被推舉(薦)人。

**決議：通過。**

第10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第6屆監察人被推舉(薦)人，本會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6屆監察人被推舉(薦)人，請追認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 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事)**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9.1 法扶群字第 1090001458 號函請本會推舉熱心參與人權、公益或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為該會第6屆監察人被推舉人(須於 109年9月14日下午5時前紙本郵寄送達該會-以該會收發章為憑)。

二、因時間急迫，茲為求慎重，先行傳真惠請理監事推薦或惠賜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推薦盧世欽律師為第6屆監察人被推舉(薦)人。

**決議：通過。**

第11案

案由：擬成立本會「桌遊社」，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胡高誠理事)**

說明：

一、由會員朱芳儀、廖懿涵、林若馨、吳孟謙、劉怡孜、林玠均、吳啓源、許雪螢、朱萱諭等律師連署請求成立。

二、桌上遊戲的發展歷史悠久，通常被簡稱為桌遊，又被稱為不插電遊戲，是針對如卡片遊戲、圖版遊戲、骰牌遊戲以及其他在桌子或任何平面上玩的遊戲之泛稱。希望藉由桌遊社的成立，讓會員們暫時忘卻日常壓力，並在桌遊學習中鍛鍊反應力、記憶力、靈敏度、溝通能力，以及增進會員間交流互動關係，希望會員們能在社課時間內放下 3C 產品，享受不插電遊戲帶來的純粹與美好。另希望藉由本社團，能夠培養具有靈活思考能力、反應能力、籌畫能力的明日之星，提案人會邀集各屆節日主持人前往指導與傳承經驗，作為每年主持人或節目表演人才之搖籃。(參酌本會社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各社團因辦理例行練習或訓練所需之場地費用。」)

三、上課時間：隔週六下午 14 時~ 16 時(以每個月聚會 2 次為原則，社課時間視國定假日及公會活動彈性調整，每季開課前事先公布)。

四、上課地點：FUN4 嗶嗶桌遊百貨(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2-2 號)。

五、指導老師：由 FUN4 嗶嗶桌遊百貨店長輪值。

六、指導老師免鐘點費，FUN4 嗶嗶桌遊百貨之場地費每次 1,600 元，本會補助場地費及指導老師鐘點費三分之一，餘由參加學員平均負擔，但每年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

辦法：

一、上課時間：自 110 第 1 季起，隔週六下午 14 時~ 16 時(原則每個月聚會 2 次，社課時間視國定假日及公會活動彈性調整，每季開課前事先公布)。

二、上課地點：FUN4 嗶嗶桌遊百貨(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2-2 號)。

三、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之血親)、會務人員、社團老師；前開有報名參加之會員得攜伴 1 位親友(無資格限制，每次收取 200 元，作為該次活動「費用」)。

四、報名日期：自 110 度第 1 季開始，與本會其他社團同時報名。

五、報名費：會員於報名時須收取 1,000 元之報名費(主要作為每次活動之餐飲或餐點基金，由班長於每次活動時統籌運用)，如未達開班人，報名費全額退還(社員上限：30 人)。符合報名資格者之 6 人即可成班。

**決議：辦法三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12案

擬成立本會「K 歌社」，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黃奉彬常務理事)**

說明：

一、由會員孫璋琳、李宜庭、張瑋珊、蔡育欣、龔璋翔、李玠樺等 15 位律師連署請求成立。

二、為鼓勵會員休閒活動多元化，希望藉由 K 歌社的成立，讓會員們暫時忘卻日常壓力，並增進會員間與友會間交流互動關係，希望會員們能在社課時間內放下 3C 產品，享受動靜皆宜，每位會員都能夠自由且輕鬆參與社課活動。另藉由本社團，能夠培養與海選出本公會演藝歌唱的明日之星，提案人會邀集各屆歌王歌后前往指導，作為每年主持人或節目表演人才之搖籃。(參酌本會社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各社團因辦理例行練習或訓練所需之場地費用。」)

三、上課時間：每月選定一週六下午 14 時~ 18 時(以每個月聚會至少 1 次為原則，社課時間視國定假日及公會活動彈性調整，每季開課前事先公布)。

四、上課地點：好樂迪中華店(高雄市中華三路 11 號)。

五、本會補助場地費，其餘由加學員負擔，但每年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另計畫與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合辦本社團，目前爭取該友會分擔費用(場地費)。

辦法：

一、上課時間：自 110 第 1 季起，每月選定一週六下午 14 時~ 18 時(原則每個月聚會至少 1 次，社課時間視國定假日及公會活動彈性調整，每季開課前事先公布)。

二、上課地點：好樂迪中華店(高雄市中華三路 11 號)。

三、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之血親)、會務人員、社團老師；前開有報名參加之會員得攜伴 1 位親友(無資格限制，每次收取 300 元，作為該次活動「費用」)；

攜伴會員須親自出席)。

四、報名日期：自 110 年度第 1 季開始，與本會其他社團同時報名。

五、報名費：符合報名資格者之 6 人即可成班，每人每季收取 1,000 元報名費（主要作為每次活動之餐飲或餐點基金，由班長於每次活動時統籌運用），如未達開班人，報名費全額退還。社員上限：30 人）。

六、場地費：好樂迪每小時包廂費為 780 元（會升級最大包廂）每個月一次、每次 4 小時、每季 3 個月： $780 \times 4 \times 3 = 9360$  元 [ 經費試算 ] 年度預算 40,000 每季預算  $40,000 / 4 = 10,000$  每月預算  $10,000 / 3 = 3,333.33$  包廂費用  $3,120 = 3,120$  特大包廂  $780 \times 4 = 3,120$

決議：辦法三文字修正後，通過。

### 拾陸、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本會 109 年 11 月 28 日主辦「109 年工程法律之理論與實務座談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等協辦，是否開放名額供仲裁人參加等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洪濬詠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基於互惠原則，開放 40 位名額供仲裁人報名，並建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向報名之仲裁人收報名費 100 元。

#### 第 2 案

因應律師法新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全律會理監事組織改造委員會已就全律會章程之研議修正草案，並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本會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成立因應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暨修章工作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文書主任等。

#### 第 3 案

有關本會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12 時，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由橋頭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因橋頭法扶預算無法負擔志工交通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應協助，經該院向本會反映請本會協助，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

一、本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時間自 110 年度起增加服務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4 時 30 分。

二、請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將上述增加服務時段列入 110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

#### 第 4 案

會員反應建議充實橋頭地檢律師休息室設施及礦泉水、點心等，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基於安全考量，於橋頭地檢律師休息室裝設出入感應系統（與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感應卡整合）後，採購相關器材、桌椅，並準備礦泉水、點心等供會員使用。

### 拾柒、自由發言

一、請秘書處援例安排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會務輪值表。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暫定為 110 年 7 月，請秘書處援例規劃日程表。

### 拾捌、散會

## 優惠情報站 \*

### 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免掛號費優惠：

- 優惠日期：自即日起開始。
- 優惠方案：高雄律師公會會員，掛號出示律師證免收掛號費。
- 連絡電話：07-7659229
-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66 號
- 網址：<https://1cwuc.com.tw/>

\* 本優惠情報由徐鼎盛律師協助整理